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2023.03.02)**

參酌國際間已有多個國家(如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日本及香港等)，修法通過允許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金管會已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於2022年3月4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訂定相關規範。

嗣為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須有相關配合因應之配套措施；另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強化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研擬修正本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以下就本準則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現行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股東會決議於章程明定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規定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規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本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三、為因應前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公司得辦理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 (一) 公司如有決議變更開會方式且已寄發開會通知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毋須再次寄發更正之召集通知書。
 - (二) 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提供書面投票作為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者，得於該等股東向公司提出申請時，始寄發書面投票用紙及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予股東，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公司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向所有股東寄送書面投票資料之規定。
 - (三) 考量發生前開公告之情境多變，所需必要緊急應變之配套措施須視當時情況而定，爰增訂「其他經本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以適時保障股東權利。

金管會將持續推展股東會參與方式多元化，朝數位化方向發展前進，以符合國際潮流並提升股東權益保障，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金管會近期積極推動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之措施 (2023.03.09)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已從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及監理協助三大面向採取下列措施，以推動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訊揭露層面：為使資本市場可獲公司資安事件、暴險及因應措施等重要資訊，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相關法規，要求上市（櫃）公司於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另亦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敘明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方案、投入資源、資安風險影響程度與因應及所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影響。
- 二、公司治理層面：金管會業依資本額規模、市值、業務性質及營運狀況等劃分上市（櫃）公司為 3 等級，分階段要求配置資訊安全人力資源，其中第一級公司 115 家已於 2022 年底完成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第二級公司 1387 家預計於 2023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另為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完善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供公司參考。
- 三、監理協助層面：金管會透過鼓勵方式推動上市（櫃）公司依風險等級分期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 共享資安情資；此外公司導入 ISO 27001、CNS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取得其他第三方驗證之標準並已納入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

金管會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2023.03.09)

網路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然而隨之而來的網路投資詐騙廣告也漸趨氾濫，為溯源減少投資詐騙廣告出現機率，金管會已於本日(2023年3月9日)邀集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及台灣臉書有限公司(Meta)等網路社群平台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

本次會議除請刑事警察局說明詐騙集團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從事犯罪現況外，也請Google及Meta分別提出對於金融投資廣告資訊之管理機制，並分享其與國外金融主管機關在防制金融投資詐騙方面之經驗。會中獲致以下結論：

- 一、相關部會均與Google及Meta成立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深化合作與即時溝通，並提供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 二、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作業流程。本會並與數位部、通傳會、公平會、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後續聯繫協調。

金管會表示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除召開本次會議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機制，並促進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之成效外，金管會也將持續藉由多元且廣泛的教育及宣導措施提升及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以共同遏止金融投資詐騙對社會秩序與人民財產的擾亂與傷害。

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注意財務資訊公告期限(2023.03.21)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金管會依「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一、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公告申報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共計 132 家，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金管會提醒其餘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申報。
- 二、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公告 202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共計 379 家，已如期公告者計 378 家。金管會提醒實收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就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妥為規劃，以確保明(113)年能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202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另為因應 2023 年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金管會前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2023 年 3 月份營運情形公告申報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金管會併提醒公司應於該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2023.03.28)

金管會自 2013 年起推動「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年剛好滿 10 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重點包括：

一、引領企業淨零：

-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6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基準年，所訂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二)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
- (三)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023 年將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特性訂定建議揭露事項，後續年度將辦理宣導，並續予研議強制揭露之可行性。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一)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 (二) 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要求興櫃

公司於 2025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 推動薪酬合理化：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有助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 (四)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 2023 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一) 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將參酌國際準則，2023 年將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 (二)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 1. 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 2. 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為持續擴大揭露永續指標公司範圍以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將推動自 2025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 (三) 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 1. 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於 2024 年研議永續指標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 2.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3.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四) 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2023 年將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並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架構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俟永續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推動規畫。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 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

(二) 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交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

(三) 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於 2024 年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一) 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資訊，證交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

(二) 精進 ESG 資料庫：為提供一站式 ESG 資訊服務，證交所將建置 ESG 資訊平台並於 2023 年上線，另為減輕公司申報作業負擔，將持續研議申報資訊格式化。

- (三) 研議建置 ESG 評鑑：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將推動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
- (四) 編製 ESG 相關指數：為多元化 ESG 相關商品，證交所將持續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如碳效率指數、人力資本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為完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與相關政府單位、NGO 及工商團體、證券周邊單位、銀行、壽險、證券及投信投顧同業公會、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溝通，獲致共識，後續並將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清明節連續假期長，期貨交易人要多加留意市場風險變化 (2023.03.29)

4 月 1 日至 5 日清明連續假期即將到來，金管會提醒期貨交易人於此國內期貨市場休市期間，仍須注意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情形，倘連假期間遇國際金融市場行情鉅幅波動，交易人應即提高風險意識，多加注意帳戶持有部位狀況，並適時繳存較充裕的保證金，以提高自身風險承擔能力。

另金管會亦責成各期貨商須加強注意其客戶之部位狀況及風險控管，倘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達一定幅度，期貨商可提醒客戶注意市場波動風險及預先瞭解帳戶保證金可能變化狀況，以利客戶安排相關資金調度或規劃持有部位調整方式，以避免在國內期貨市場連假過後恢復交易時，因未及時補足保證金，致期貨商依受託契約執行代為沖銷。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6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95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742.0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469.5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272.46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093.6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805.47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88.18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1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00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1.0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36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67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4.9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94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00.4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72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60.3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58.4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5 億美元），較 2023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35.47 億美元，增加約 24.91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20 億美元，較 2023 年 1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226 億美元，增加約 0.094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駿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642) 內部人呂○○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338) 內部人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538) 內部人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666)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成長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0)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414) 取得人林○○	處 96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變動取得東和紡織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隆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18) 關係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案件
大立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716)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614) 內部人沈○○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立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43) 內部人蘇○○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14) 內部人林○○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021) 內部人郭○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841) 為行為負責人邱○○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3.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414)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3.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642)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3.1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p>①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016)及董事長鄭○○、總經理邱○○、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丁○○</p> <p>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負責人鄭○○</p>	<p>① 警告、處 144 萬元罰鍰、命令該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命令該公司對鄭員、邱員及丁員調降月薪 20%，分別為期 6 個月、6 個月及 3 個月。</p> <p>② 處罰鍰 120 萬元。</p>	<p>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第 5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款、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內控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4 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4 項。</p>	<p>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3.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p>
<p>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p>	<p>處 36 萬元罰鍰</p>	<p>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3.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p>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林○○	停止 6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3.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